（上接A10版）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37,086.41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18,901户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十三、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十四、认购情况:本次发行数量为1,914万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4.430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1.2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41.5197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1,041.5197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58.05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4459813%,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621.8904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36.1596万股。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6.1596万股。

第五节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407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的内容,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2022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1-9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立信会计师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449号),并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和"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以及招股意向书附录中的《审阅报告》。公司上市后将不再另行披露2022年三季度报表,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2022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5,164.28-38,116.50	27,032.98	30.08%-4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63.99-12,006.13	7,469.51	37.41%-6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43.99-10,986.13	7,204.96	28.30%-52.48%

预计2022年度业绩较2021年度实现增长。预计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35,164.28万元至38,116.50万元,同比增长30.08%至41.00%,主要系在行业发展及政策红利的背景下,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公司持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巩固并抢占市场份额,收入总额有了明显的增长,同时受益于国产替代战略,公司产品在证券、汽车和政务云等行业或领域的销售实现规模性增长所致。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密码芯片实现量产,新增了密码芯片销售收入。

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263.99万元至12,006.13万元,同比增长37.41%至60.74%;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243.99万元至10,986.13万元,同比增长28.30%至52.48%,主要系高毛利密码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和期间费用率相对减少所致: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策略上推行毛利提升策略,加大了密码系统等高毛利产品的研发和推广投入,高毛利产品占比逐年提升,同时随着公司自研芯片的推出,公司产品毛利率将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管理能力,持续优化人才结构和业务布局,除研发费用率保持增长外,公司三项费用率呈下降趋势,规模效益持续凸显。

上述预计数据为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采购和销售模式以及公司执行的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下述银行开设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21139700105002085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0200345519100076817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支行	110906764010908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000062560800104977340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保荐代表人	彭凯、刘文淘
联系人	彭凯、刘文淘
联系方式	010-83939245、010-83939748
项目协办人	李蕾
项目组成员	徐宇、刘冠雄、刘宇、张天择、黄安宗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泰君安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自发行人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并指定彭凯、刘文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彭凯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文淘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曾参与北京乐普诊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山东德州扒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张岳公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人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前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7、公司股东南山基金、北京云鼎和刘明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企业/本人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8、公司间接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高志权承诺如下:

"1.本人通过天津三未普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遵守天津三未普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所持公司股份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2.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9、公司间接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张宇红承诺如下:

"1.本人通过北京三未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遵守北京三未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所持公司股份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2.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10、公司间接股东、董事范希骏承诺如下:

"1.本人通过天津三未普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遵守天津三未普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所持公司股份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2.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11、公司间接股东、副总经理范胜文、白连涛承诺如下:

"1.本人通过济南风起云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遵守济南风起云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所持公司股份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2.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1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会议、杨国强承诺如下:

"1.本人通过北京三未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遵守北京三未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所持公司股份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在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2.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二、本次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岳公承诺如下:

"1.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4.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2、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济南风起云涌、天津三未普惠、北京三未普益、北京立达、中网投、罗武贤及徐新锋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在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立达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企业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京武贤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人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前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监事徐新锋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人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9、公司间接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张宇红承诺如下:

"1.本人通过北京三未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遵守北京三未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所持公司股份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2.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10、公司间接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高志权承诺如下:

"1.本人通过天津三未普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遵守天津三未普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所持公司股份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2.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11、公司间接股东、副总经理范胜文、白连涛承诺如下:

"1.本人通过济南风起云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遵守济南风起云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所持公司股份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2.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1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会议、杨国强承诺如下:

"1.本人通过北京三未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遵守北京三未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所持公司股份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在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2.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本次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岳公承诺如下:

"1.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4.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4、核心技术人员刘会议、杨国强承诺如下:

"1.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在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第20个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如在该20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20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本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事项的,则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下同),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次数不超过2次。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采取一项或同时采取多项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可采取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可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组织公司的业绩发布会或业绩路演等投资者沟通活动,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20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具体增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A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的80%,增持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3)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确告知公司其无增持计划或未如期公告其具体增持计划的,则公司董事会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通知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的归属于股东净利润的10%且回购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同时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减少注册资本程序。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4)如上述措施实施后,仍未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则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10%,增持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5)公司还可以制定其他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并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之后实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告具体增持计划后,该具体增持计划应予实施,不得撤回;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后,该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应予以实施,非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撤回。

3.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

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

4.相关约束措施

(1)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公告其具体增持计划,达到实施条件但未能实际履行的,且未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公司将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支持公司根据本预案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公司董事会根据本预案的要求提出的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拟回购金额等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暂时